#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号

#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5年11月11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 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3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4
八、	有关声明	40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派斯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国资	指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		
康度金属	指	荣成康度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伟极科	指	荣成伟极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		
1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日	名荣成东方联合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		
甲月安贝云	1日	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		
是问及行 妮奶节	1日	行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新三板		王国中小企业成份转让系统有限负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基本信息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康派斯	
证券代码	872836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b>在牌公司行业</b> 为关	(C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0)	
主营业务	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 (股)	91, 300, 000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韩炜亮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兴隆路 187 号	
联系方式	0631-7690111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车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及相关配件。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研制中高端房车,实行"系列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策略和"外观美观个性、内饰舒适温馨、行驶安全可靠"的设计理念,服务消费者"个性、舒适、安全"的旅居需求,引领行业发展趋势。经过十余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在房车领域已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拖挂式房车研制与产销企业。公司是国家级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第九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主要采取按需采购,准时化采购的模式,以满足需求为主要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钢材、铝材、家用电器等。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适当备货"的采购模式,对于钢材、铝材、自行式房车底盘等通用性原材料,公司根据实际订单需求、市场供求情况、安全库存、物流周期等综合考虑,进行适当备货,其余原料根据生产计划、生产工艺和库存情况等进行灵活采购。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房车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的特点,为满足客户定制多样化的需求,公司采用柔性化生产模式,满足个性化市场需求的

同时确保生产线能够无缝切换,并保持生产的连贯性与效率。公司现有钢材加工、钣金、线束、组装、检验测试等二十余个信息化、智能化生产车间,能够完成从房车设计、零部件生产加工、打磨、焊接、喷涂、抛光到整车组装、检测的全流程生产链,具有全流程、大批量生产能力,全部核心环节均由公司自主完成。

此外,对于镀锌、车架焊接等相对简单工序,公司出于经济性考量等因素将该部分工序 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

####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拖挂式房车、自行式房车, 其中拖挂式房车主要销往澳大利亚、美国、韩国等境外市场,自行式房车主要销往韩国和国 内市场。针对境外客户主要采取 ODM 模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自主开发、设计和试制产品 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下达批量生产订单后组织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运给客户, 并以客户的品牌及销售渠道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与多 家境外知名房车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对境内客户销售包括直销和经销模式, 均以自有品牌进行销售。针对境内直销业务,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官方网站、国内国外房车展 会等渠道进行推广,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针对境内经销业务,公司在各地区选取当地知名 经销商作为产品代理商,由其推广销售。

## 4、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非标产品,研发流程包括产品设计/改进、样车生产和定型。

针对产品设计/改进,公司大量经验丰富设计人员一方面积极深入终端市场,主动了解终端消费者的消费需求与偏好,积累设计素材;另一方面与品牌商客户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品牌商客户的品牌定位、销售理念等,最终形成针对不同品牌、不同消费者的差异化设计方案。目前,公司已有100多个产品系列,形成了"系列化、差异化、定制化"的产品矩阵。

产品设计/改进完成后,首先进行样品的试生产(2-3 辆);若产品需改动,对样品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达到客户所要求的标准,按客户要求进行批量生产。品管部负责对相关工序产品进行检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后期公司还将根据客户的市场反馈,持续对产品进行维护与改进。

公司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位。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 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 550, 000
拟发行价格 (元/股) /拟发行价格区间 (元/股)	7.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6, 980, 000. 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 461, 811, 060. 47	1, 202, 546, 060. 07	1, 057, 594, 052. 57
其中: 应收账款(万元)	409, 521, 695. 63	337, 844, 825. 32	284, 480, 458. 15
预付账款 (万元)	59, 012, 505. 70	26, 014, 549. 58	29, 678, 681. 72
存货 (万元)	319, 535, 872. 27	262, 718, 555. 91	234, 999, 716. 24
负债总计 (万元)	1, 038, 541, 587. 51	913, 822, 411. 23	892, 075, 314. 7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366, 453, 877. 09	348, 419, 703. 96	236, 661, 774. 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423, 193, 940. 38	288, 666, 024. 71	165, 463, 739. 46
资产 (万元)	420, 190, 940, 00	200, 000, 024. 71	100, 400, 709.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4.64	3. 49	2. 18
资产负债率	71. 04%	75. 99%	84. 35%
流动比率	1.01	0.89	0.86
速动比率	0.67	0. 59	0.58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708, 334, 416. 54	881, 661, 113. 20	907, 979, 272. 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61 000 075 50	79 600 009 59	142 446 201 70
利润 (万元)	61, 980, 075. 58	72, 600, 992. 53	143, 446, 391. 70
毛利率	26. 57%	27. 37%	30. 40%
每股收益 (元/股)	0.73	0. 95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8. 34%	35. 26%	81. 25%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14. 78%	32. 23%	59. 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14.70%	32. 23%	59. 55%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26, 209. 78	44, 503, 543. 93	-1, 968, 740. 77
净额(万元)	920, 209. 10	44, 505, 545, 55	1, 300, 140.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01	0. 54	-0.03
流量净额 (元/股)	-0.01	0. 3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0	2. 49	3. 29
存货周转率 (次)	1.79	2. 35	3. 18

注 1: 2023 年、2024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21655 号、天职业字[2025]10636 号,其中 2023 年财务数据还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 2515 号。

注 2: 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 (1) 资产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5,759.41 万元、120,254.61 万元和 146,181.11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14,495.20 万元,增幅 13.71%,主要是由于:①2024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实现股权融资;②2024年度经营净利润增加;③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全

流程供应链,提升零部件的自供率水平,当期对子公司康度金属和伟极科的厂房、设备投入较多,使得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多;④公司积极开拓美国和国内新市场,相应采购原材料、自行式底盘,使得存货、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增加。2025年9月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1.56%,主要是由于:①2025年7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实现股权融资;②2025年1-9月经营净利润增加。

#### (2)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448.05万元、33,784.48万元和40,952.17万元,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受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9、2.49和1.90,其中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202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放宽信用账期。2025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下半年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

#### (3)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99.97 万元、26,271.86 万元和 31,953.59 万元,其中 2024 年末存货同比增长 11.80%,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21.63%;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2.35 和 1.79,其中 2024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有所下降。2024 年存货增加及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美国和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相应房车产品及原材料等备货金额增加。2025 年 1-9 月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的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同时国内自行式房车的生产和销售周期相对较长所致。

#### (4) 负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9,207.53万元、91,382.24万元和103,854.16万元,2024年末公司期末负债规模小幅提升,主要是公司202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增加较多所致。2025年9月末公司期末负债规模继续提升,主要是公司2025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其他应付款增加系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

#### (5)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66.18 万元、34,841.97 万元和 36,645.39 万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上年末增加 11,175.79 万元,增幅 47.22%,主要原因是随

着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生产链,加大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同时为加大美国和国内市场的开拓,相应房车产品及原材料等存货金额增加。

####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6,546.37 万元、28,866.60 万元和 42,319.39 万元,2024 年末净资产规模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①2024 年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实现股权融资;②2024 年度经营净利润增加。2025 年 9 月末净资产规模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①2025 年 7 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实现股权融资;②2025 年 1-9 月经营净利润增加。

#### (7)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4.35%、75.99%和71.04%。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当期公司完成2024年定向发行股票以及当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降低,主要是当期完成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总体偿债风险可控,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偿债能力。

#### (8)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89、1.0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59、0.6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 (1) 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97.93 万元、88,166.11 万元和 70,833.44 万元,收入规模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4,344.64 万元、7,260.09 万元 和 6,198.01 万元。

202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减少 49.39%, 主要是由于: 一方面, 受澳洲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稳定澳洲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主动与客户沟通,在当期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同时受当期营业成本小幅提升影响,公司当年的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度的 30.40%下降至 27.37%,使得公司在收入规模基本持平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毛利额贡献同比上年度减少 3,467.51 万元。另一方面,受公司"深耕澳大利亚市场的同时,积极开

拓美国和国内新市场"经营战略影响,公司当期加大了对美国房车市场和国内自驾式房车的 开拓力度,使得研发投入金额持续提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薪酬、差旅、场地租赁及管 理等支出金额大幅增加,同比上年度增加 2.755.93 万元。

2025年1-9月,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11.0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同比略有上升,利润同步增长。

####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0%、27.37%和 26.57%。其中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 同比上年度减少 3.03 个百分点,主要是受澳洲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为稳定澳洲市场占有率、提升产品竞争力,主动与客户沟通,在当期对部分产品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同时受当期营业成本小幅提升影响,两者综合作用使得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202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初部分产品继续进行一定幅度的降价。

####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1.25%、35.26%、18.3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59.33%、32.23%、14.78%,202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较多,主要是澳洲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主动下调了部分产品价格,以及公司 2024年加大对美国和国内房车市场开拓等因素,使得 2024年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2025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系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影响,同时受 2025年初澳洲市场部分产品降价影响,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

#### 3、与现金流量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87万元、4,450.35万元、-92.62万元。其中 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年大幅提升,金额增加 4,647.22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增加。202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2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存在季节性影响,三季度收入贡献较高,客户正常信用账期使得公司期末时点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多,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运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尚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明确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名称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706084904Q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建业街39号
法定代表人	于庆华
经营期限	1998-11-06至2048-11-06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普通货物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 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3)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6) 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直接持有公司 2.74%股份,是公司的在册股东,在本次定向发行 后其持股比例将超过 5%,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法人。除上述情形外,荣成国资与挂牌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 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荣成	在册股	非自然人	普通非金融	3, 550, 000	26, 980, 000. 00	现金
	国资	东	投资者	类工商企业			
合 计	_		-		3, 550, 000	26, 980, 000. 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7.6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0636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866.60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9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0.1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95元。

根据公司202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319.39元,每股净资产为4.64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98.0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2024年以来,公司股票成交

量合计300股,成交金额0.32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10.80元/股。公司二级市场公司股票成交 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25年第一次定向发行854万股,发行价格为7.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490.4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其中,2023年7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2.64元现金;2023年9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3.96元现金;2024年1月,公司以总股本7,575.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派6.60元现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每 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等多方面综合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 资产,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 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 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3,55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8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荣成国资	3, 550, 000	0	0	0
合计	_	3, 550, 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962.4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3,849.6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房车行驶稳定性智能控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8,496,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07,276.97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8,603,276.97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0,388,635.98
(1) 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24,888,635.98
(2) 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2、项目建设:	8,191,550.00
(1) 基础建设投资	6,000,000.00
(2) 设备及信息化系统购置费	2,191,55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2,898.59
4、余额转出	20,192.40
四、期末余额	0.00

####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7,594,447.25 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7,594,447.25
1、补充流动资金:	17,594,447.25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94,447.25
(2) 支付职工薪酬	5,500,000.00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误将 500.00 万元货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发现后立即进行转出。本次误操作未导致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后续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除上述不规范情形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

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5)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2024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3日、2024年2月3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20,192.40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并于2024年2月4日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2、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700.25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1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2.78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27,825.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1,203.69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929,028.69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9,929,028.69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9,928,150.20
(1) 购买材料款(支付供应商货款)	6,217,276.41
(2) 支付职工薪酬	3,710,873.79
2、偿还借款:	40,000,00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878.49
四、期末余额	0.00

####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4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 情形。

#### (5)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截至目前,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应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3、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1) 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数为 854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0.4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4,904,000.00
加:报告期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2,309.15
二、报告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906,309.15
三、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4,906,309.15
其中:	
1、补充流动资金:	34,904,539.57
2、偿还借款:	30,000,000.00
3、银行业务必要扣费(函证、手续费等)	1,769.58
四、期末余额	0.00

#### (3)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 情形。

#### (5) 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账户注销情况。截至目前,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相应完成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6, 980, 000. 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26, 980, 000. 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康派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 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 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6.98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员工	26, 980, 000. 00
	工资、定向发行费用等	
合计	_	26, 980, 000. 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大,受公司"进一步完善全流程生产链"、"深耕澳大利亚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美国和国内新市场"等经营战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投入增加,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提升较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支出同比有所增长,综合作用使得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期,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用来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或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 4.9: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义务。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本次发行会导致国有参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公司现有股东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东方艾狄尔会展有限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履行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为地方国有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荣成市财政局,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年11月5日,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52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康派斯增资的意见"。2025年11月10日,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对康派斯进行增资的批复》,(荣资发【2025】44号),"同意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每股7.6元的价格认购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355万股新发股份"。

#### (十四) 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 1、公司股东王位元质押股份数量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质押权人为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质押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5%,系为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质押权人为 荣成市安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积极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 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 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股比例由发行前 41.91%变为 40.34%,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f(预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位元	38, 260, 000	41.91%	0	38, 260, 000	40. 34%
实际控制人	王位元	48, 260, 000	52.86%	0	48, 260, 000	50. 88%

注:第一大股东王位元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王位元 列示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其直接持股数量以及间接控制的持股数量合计额计算列示。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2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52.8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位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60,000 股,通过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王位元	38,260,000	41.91%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95%
3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4,902,500	5.37%
	企业 (有限合伙)		
4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700	4.93%
5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4.53%
6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	3,985,000	4.36%

	业 (有限合伙)		
7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985,000	4.36%
	伙)		
8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94%
9	吴国良	3,400,000	3.72%
10	青岛松鲁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2,800,000	3.07%
	限合伙)		
	合计	79,565,700	87.15%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位元	38,260,000	40.34%
2	荣成康派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54%
3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6,050,000	6.38%
4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4,902,500	5.17%
	企业 (有限合伙)		
5	荣成好运塑胶有限公司	4,499,700	4.74%
6	卡奥斯数字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4,133,500	4.36%
7	产投(威海)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	3,985,000	4.20%
	(有限合伙)		
8	威海荣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3,985,000	4.20%
	伙)		
9	威海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3.80%
10	吴国良	3,400,000	3.58%
	合计	82,815,700	87.31%

#### (七)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提升、总负债有所下降,对公司 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 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 (八)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 实施。本次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 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七)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发布,公司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已对提请董事会决议的发行文件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并通过,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1) 发行方 (甲方):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 (2) 认购方 (乙方): 荣成国资
- (3)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
- (2) 支付方式:于本协议生效后且满足下列交割条件的前提下,乙方的认购资金必须 在甲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存入发行认购公告指定账户:
  - ①甲方业务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②甲方在本协议做出的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

#### 导性;

③所有必需的内外部批准(如有)均已经取得。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指自然人签字、机构方加盖公章,下同)后成立,经过甲方董事会、 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第三条 承诺事项

- 1、甲方承诺:
- (1) 甲方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2)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甲方资产、负债、权益等与乙方作出投资决策相 关的信息,该等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误导性。
  - (3) 甲方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本次定向发行申请材料。
- (4) 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乙方完成认购缴款并验资 后将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将乙方登记为甲 方在册股东。
  - (5) 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必要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 (6) 按照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使用认购资金,在本协议签署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继续保持甲方的合法稳定经营。
- (7) 甲方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章程修改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2) 工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公司章程。
- (8) 如甲方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不实,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直接造成的实际损失。
- (9)及时将有关对甲方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 化或其他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乙方承诺:

- (1) 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乙方符合甲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发行对象的各项条件,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手续。
- (3) 乙方及其上层各级合伙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也未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情形。
- (4) 乙方为合法、适格股东,且不会因其原因造成甲方合格上市(指甲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同等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下同)的障碍;乙方一旦发现其出现任何已经或将会影响甲方上市的情况时,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披露此等事情、事件或状况,并及时解决。
- (5)为配合甲方实现合格上市,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所须的资料并出具各类声明、保证、陈述或承诺。

####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本次发行事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的期间("过渡期"),甲方发生下列事宜,应当告知乙方:
- (1) 改变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或授予任何人认购注册资本的期权或认购权,或就此作 出任何承诺,合并、分立、与第三方合营、改变组织形式、对外股权投资、被收购、被清算、 被兼并和被重组、解散或类似安排;
  - (2) 通过任何决定或决议,宣布、分配股息、红利或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3)就核心业务进行任何处置,订立或承诺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和安排受到任何限制或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甲方为维持正常业务经营而订立的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除外;
  - (4)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乙方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不设其他限售要求。

#### 6. 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发生以下任 一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 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 (1) 本次发行因监管、审核等原因终止;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或终止本次发行的。

#### 8. 风险揭示条款

乙方已理解作为发行对象参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购股份,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由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的部分公司规模较小、信息披露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标准等原因,还应特别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公司风险、信息风险、政策风险等。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 保证或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2、各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的, 其他方可要求该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进程。
- 3、任何一方发生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且该等违约情况持续 30 日以上的,守约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协议。
- 4、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尽快推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审批流程。如因甲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股票发行,导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90日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或未取得股转系统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延迟或未能实施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 2、争议解决
- (1)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 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3) 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荣成国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 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荣成国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位元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的主要内容(注:条款序号有所变动)

甲方: 荣成国资

乙方: 王位元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经各方平等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 一、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考核
- 1. 若目标公司在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较 5000 万元增加,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

#### 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申报的报告期最后一期末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5000万元)×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

2.乙方应当在目标公司聘请的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上市申报的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向甲方支付前述补偿款。

#### 二、股份回购

- 1. 若下述任一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在回购事项触发的 12 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实现合格上市(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股票市场或甲方另行书面同意的同等公开证券交易市场以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上市);
- (2)目标公司 2025 年至上市前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上市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口径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20%以上(以下简称"业绩下滑")。若除业绩下滑外无其他回购事项触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不超过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 50%的股份;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下滑,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
- (3)目标公司或乙方违反任一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和/或承诺并且在甲方书面要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措施纠正;
- (4)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下列情形: (a)目标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并纳入目标公司; (b)出于乙方或目标公司管理层过失或故意造成的内部控制漏洞且经甲方要求后未能在 30 日内整改; (c)乙方参与、加入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或实体; (d) 乙方实施犯罪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判处刑罚,严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 (e)以不公允的交易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 (f)出现甲方不知情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长期占用目标公司资金且未采取措施纠正; (g)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 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h)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出现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违规挪用公司资金或发生甲方事先不知情的财产转移、违规担保等行为的; (i)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财务

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出现被执行案件或终本案件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j)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或其他重大诚信问题,甲方认为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

(5)公司未能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或新三板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证券监管机构认 定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

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如下方式计算的价格(以孰高原则确定)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

- 1)回购价款=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金额+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目标公司针对本次认购股票已向甲方实际分派的股利-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现金补偿的金额,其中股票认购款在甲方持有本次认购股票期间的利息=甲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股票认购款实际缴付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的天数/365)×10%。
- 2)回购价款=回购日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所持公司股权 比例-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 2. 本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事项,均以遵循《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为前提,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而无法实现股份转让,各方将协商替代性安排。

#### 三、清算补偿

目标公司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 款以及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财产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分得的剩余财产低于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乙 方须以其分得的剩余财产为限向甲方补足差额。如经前述方式补偿后仍有差额的,由乙方向 投资方承担补偿责任。

#### 四、知情权

- 1. 乙方应确保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依据法律法规享有的查阅权、知情权,促使目标公司在如下时限内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以孰晚为准)向甲方提供如下资料和信息:
- (1)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六十(160)日内,提交:①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年度经营报告;③下一年度的公司年度预算与经营计划;
  - (2)公司发生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开披露标准的重大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合同签署等事件),应在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披露。

2. 如投资方要求查阅目标公司的会计账簿,应当向目标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如目标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目标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投资方并说明理由。

如目标公司允许投资方查阅会计账簿,投资方在合理必要时,有权就目标公司经营事宜 访问目标公司的雇员及聘请的顾问、会计师及律师。

#### 五、公司治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甲方有权依据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权利的规定提名 1 名董事候选 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 为董事。

六、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该等终止的条款自以下任一情形(以下简称"恢复事项")发生之日起即自行恢复效力:

- (1) 目标公司主动或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撤回其合格上市申请;
- (2) 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拒绝受理、不予审核、不予注册、不予核准、劝退、否决或终止,或目标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被核准/同意注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发行申请、发行失败、证券交易所不同意目标公司的发行上市等其他合格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七、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 2.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各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3. 本条的效力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或撤销受到影响。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 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

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书面 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协议他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 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书面文件,由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 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春
项目负责人	熊岳广
项目组成员 (经办人)	李洋、刘俊良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传真	021-60876732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号楼 8 层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袁凤、段振波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居忠、王明坤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_

##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刘绍勋:
韩炜亮: 真子 143 子	王金伟:
官祥臻:	薛极瀚:
李大虎:	赵立军: 一多小人
王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张文红:	井光智: 土土北京
许兵武:	韩炜亮: 直30 N 3 元
<sub>于海洋:</sub> <b> </b>	王传杰:
	荣成康派斯縣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 月 11 日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刘绍勋:
韩炜亮:	王金伟:
官祥臻: 2324 735	薛极瀚:
李大虎:	赵立军:
王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张文红:	井光智:
许兵武:	韩炜亮:
于海洋:	王传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在無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年 14年月 11 日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刘绍勋:
韩炜亮:	王金伟:
官祥臻:	<sub>薛极瀚:</sub>
李大虎:	赵立军:
王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张文红:	井光智:
许兵武:	韩炜亮:
于海洋:	来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 11 日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刘绍勋:
韩炜亮:	王金伟:
官祥臻:	薛极瀚:
李大虎: 大大人	赵立军:
王 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张文红:	井光智:
许兵武:	韩炜亮:
于海洋:	王传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1 月三11 日

##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全体董事签名:	
王位元:	刘绍勋:
韩炜亮:	王金伟:
官祥臻:	27. 477. 4A
LI IT-M.	薛极瀚:
李大虎:	赵立军:
王静: 王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绍勋:	连 彬:
张文红:	井光智:
许兵武:	## Irt - 20
мжи: <u> </u>	韩炜亮:
于海洋:	王传杰: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童)
	2025.年 11 月中11 日

## (二)申请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5年 11 月 11 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5年11月11日

##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徐春

项目负责人签名:\_

熊針

熊岳广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张龙龙

张居忠

I me to

王明坤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河**城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二〇工五年 十一 月十一日

##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袁凤

我旅波

段振波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秀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11月11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